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1]第 56-6 号

致：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本律师现就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钢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相关事宜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富煌钢构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经核查，富煌钢构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新增的控股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持股比例		法定 代表人
				直接	间接	
北京富煌三思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通讯设备、电子设备、网络系统、计算机接口、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	1,000	-	51 ①	杨俊斌

注：①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安徽富煌和利时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安徽富煌和利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富煌三思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二、关于富煌钢构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

1、专利

经核查，富煌钢构新取得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实用新型	手工火焰切割小车	ZL201120187228.8	2012-01-11

2、资质证书

经核查，富煌钢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通过复审，并取得新证书，具体情况如

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机关	发证时间和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134000140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011-10-14 有效期三年

三、关于富煌钢构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1)2012年3月1日,富煌钢构与安徽省通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年度钢材采购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富煌钢构在2012年3月1日至2013年2月28日期间,采购中厚板、开平板、热卷等生产钢结构产品所需原材料钢材;每批采购具体数量、规格型号、材质要求、生产厂家、供货时间等,以富煌钢构订单(书面订单、传真)要求为准。

(2)2012年3月1日,富煌钢构与合肥瑞豪物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年度钢材采购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富煌钢构在2012年3月1日至2013年2月28日期间,采购中厚板、开平板、热卷等生产钢结构产品所需原材料钢材;每批采购具体数量、规格型号、材质要求、生产厂家、供货时间等,以富煌钢构订单(书面订单、传真)要求为准。

(3)2012年3月1日,富煌钢构与合肥高顺物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年度钢材采购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富煌钢构在2012年3月1日至2013年2月28日期间,采购中厚板、开平板、热卷、H型钢等生产钢结构产品所需原材料钢材;每批采购具体数量、规格型号、材质要求、生产厂家、供货时间等,以富煌钢构订单(书面订单、传真)要求为准。

2、建设工程施工、加工承揽合同(合同价款2,000万元以上)

(1)2012年1月8日,江西省富煌钢构有限公司与江西制氧机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江西省富煌钢构有限公司负责完成江氧迁扩建项目钢

结构工程，合同价款为 10,606.18 万元，支付方式为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80 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2)2012 年 1 月 15 日，富煌钢构与芜湖市恒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富煌钢构负责完成芜湖市恒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科技大厦服务配套楼土建等工程，合同价款暂定为 6,000 万元，支付方式为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548 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3)2012 年 1 月 16 日，富煌钢构与中建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签订了《钢构件制作承包合同》，约定由富煌钢构负责完成厦门世茂海峡大厦钢结构 B 塔楼及裙楼钢结构加工制作，合同价款为 7,813.13 万元，支付方式为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合同交货期需达到中建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合同工期目标要求。

(4)2012 年 2 月 28 日，富煌钢构与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签订了《内贸外协外包采购合同》，约定由富煌钢构负责完成六安 1#锅炉第 1-7 层钢架组件加工，合同价款为 2,935.38 万元，支付方式为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交货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012 年 8 月 10 日。

(5)2012 年 2 月 27 日，富煌钢构与青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钢结构制作安装合同》，约定由富煌钢构负责完成年产 2,000 万平方米输送带钢结构工程，合同价款为 7,820 万元，支付方式为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40 天，开工日期为 2012 年 2 月 28 日。

(6)2012 年 3 月 5 日，富煌钢构与淮南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富煌钢构负责完成陕汽淮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专用车厂房联合车间钢结构工程，合同价款暂定为 4,263.08 万元，支付方式为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00 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3、保理业务合同（合同价款 2,000 万元以上）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人
1	工行巢湖支行	富煌钢构	2,100	经营周转	2012-02-29~ 2012-08-10	6.405 注①	富煌钢构 注②

注：①如遇央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以1个月为一个周期，自基准利率调整的下一个周期首月的借款对应日起相应确定新的借款执行利率；

②富煌钢构以其应收帐款向工行巢湖支行申请办理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业务；

经核查，上述合同反映了合同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形式完备，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富煌钢构作为上述合同、协议的一方主体，履行其所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没有法律障碍。

四、富煌钢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2012年2月10日，富煌钢构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本律师认为：富煌钢构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1]第 56-6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鲍金桥

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鲍金桥

夏旭东

夏旭东

束晓俊

束晓俊

2012 年 3 月 12 日